

战后印度尼西亚的 政治和经济

張肇强 著



世界知識社

战后印度尼西亚的 政治和经济

張 肇 强 著



世 界 知 識 社

1956 年 • 北京

战后印度尼西亚的政治和经济

張 肇 强 著

*

世界知識出版社(北京东总布胡同忠厚里)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55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开本 350×1163 公厘 $\frac{1}{32}$ ·印张 $3\frac{1}{8}$ ·字数200,000

1955年10月第1版

1955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 定价(7)0.50元

统一书号3003·253

封面裝幀者:李紫东 校对者:彭卓敏等

目 录

第一章 战后印度尼西亚的政治概况	1
一 政治制度	1
二 印度尼西亚的独立运动	8
第二章 战后印度尼西亚的财政经济状况	62
一 荷、英在印度尼西亚仍拥有坚固的经济势力	62
二 美国在印度尼西亚的经济扩张	75
三 帝国主义在印度尼西亚的经济矛盾尖锐化	84
四 印度尼西亚的工农业生产	90
五 印度尼西亚的对外贸易	102
六 印度尼西亚的国家财政和金融	111
第三章 印度尼西亚的土地制度和封建残余	123
第四章 印度尼西亚人民的生活和斗争	148
一 人民的生活情况	148
二 工人运动	153
三 农民运动	194
四 青年运动	219
五 妇女运动	229
六 和平运动	234
七 印度尼西亚人民为维护民族独立、争取民主自由的斗争	241

第一章 战后印度尼西亚的政治概况

一 政治制度

五个原则是印度尼西亚立国的基础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取得独立地位的国家。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立国的基础是“五个原则”(Pantjasila),即:信仰上帝,人道主义,民族主义,民主,社会公平。在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颁布实施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临时宪法的“序言”中指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国家纲领”是“组织统一的共和政体的国家,以承认信仰上帝、人道主义、民族主义、民主、社会公平为基础,实现赋有全权的独立的印度尼西亚法治国家社会的幸福、安宁与和平”。

“五个原则”是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苏加诺一九四五年六月一日在印度尼西亚“独立筹备委员会”上首次提出的。印度尼西亚国徽是神话中的鹰,鹰胸前挂着一个盾牌,盾分五部分,代表“五个原则”,每一原则以一个物件为标记,以五角星象征信仰上帝,以榕树象征民族主义,以野牛头象征民主,以铁链象征人道主义,以棉花和谷穗象征社会公平。就“五原则”的产生及其含义来说,它是资产阶级国家制度的象征。盾的下面有爪哇古文“有不同,但又统一”。

按照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临时宪法的规定,“国家政权机关与组织的首长为:(一)、总统和副总统。(二)、内阁各部部长。(三)、国会。(四)、高等法院。(五)、财政审计委员会。”内阁和国会共同行使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主权。

總統和副總統 印度尼西亞總統為國家元首，其權限為：任命一人或數人組織內閣，任免內閣總理、內閣和各部部長，解散國會，在宣布解散國會之同時，得下令於三十天內重新舉行國會議員的選舉，掌握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武裝部隊的最高統率權，宣布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或其中一部分進入緊急狀態，批准並實施對外協定、委任駐外使節、接受外國使節，對外宣戰及赦免等權力。

副總統的職務則是襄助總統執行其行政權。總統、副總統、部長三者不得同時兼任，並且不能兼任其他職務。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現在的總統是阿赫梅德·蘇加諾，副總統是穆罕默德·哈達。總統和副總統均不參加任何政黨。

內閣 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臨時憲法的規定，印度尼西亞內閣總理及各部部長均由總統任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臨時憲法規定國會制內閣，這種內閣是由國會中多數黨派聯合組成，經總統正式批准任命，再由國會投票取得信任通過，始成為合法政府，它是向國會負責。印度尼西亞人民目前擁護國會制內閣，贊成國會民主，認為這是符合印度尼西亞的民主傳統。但在歷史上，印度尼西亞也曾有過總統制內閣，這種內閣不是經由國會中多數黨派聯合組成，而是由總統直接任命組成的，由總統或副總統擔任總理，它只向總統負責而不向國會負責。印度尼西亞人民不贊成總統制內閣，認為這是違反臨時憲法，破壞國會民主。

國會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會是印度尼西亞的立法機關。根據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頒布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臨時憲法的規定，國會的權限如下：向內閣提交立法建議權。對內閣所提交的法律草案的修改權、質詢權、調查權和否決權。國會議員享有不受控訴權。但是，國會通過的法案須經內閣批准後，即發生法律效力。內閣可以拒絕國會通過的法案（臨時憲法第九十四章第二條）；內閣並有權制訂緊急法令，但緊急法令的制訂，最後須提交國會討論，以便追認、修改或否決（臨時憲法第九十七章）。

在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前，印度尼西亞的國會是臨時性的國會，它並不是經過民選產生的。其演變和組成經過如下：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八日，印度尼西亞“獨立籌備委員會”通過成立印度尼西亞中央國民委員會的決定。因此，同年八月二十九日印度尼西亞中央國民委員會正式成立，由一百三十五名委員組成，到了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增至五百一十四名委員，他們主要是各政黨團體和各地推定的代表以及總統指定的代表，其中政黨代表占二百二十二名。印度尼西亞中央國民委員會並于一九四八年十一月決定成立工作委員會，由二十五名委員組成。除了印度尼西亞中央國民委員會之外，當時還成立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最高評議會，這是一種顧問性質的機構。

另一方面，從一九四六年到一九四八年荷蘭在印度尼西亞各地成立了十五個聯邦區，各區設區議會。一九四八年五月各聯邦區代表在萬隆集會，成立“聯邦議會”，和印度尼西亞中央國民委員會分庭抗禮。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荷蘭向印度尼西亞“移交主權”，成立印度尼西亞聯邦共和國之後，印度尼西亞中央國民委員會指派的一部分代表便和“聯邦議會”的代表合組成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眾議院。在眾議院的議員總數中，印度尼西亞中央國民委員會的代表占三分之一，“聯邦議會”的代表占三分之二。另外還成立了印度尼西亞聯邦共和國參議院，由原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和十五個聯邦區各派兩名代表參加組成。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七日，印度尼西亞聯邦共和國取消，改為統一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這前一天（八月十六日），印度尼西亞臨時國會宣告成立，它是由原來的印度尼西亞聯邦共和國眾議院的正副議長和議員（共一四八人）、印度尼西亞聯邦共和國參議院正副議長和議員（共二九人）、印度尼西亞中央國民委員會工作委員會正副主席和委員（共四六人）以及印度尼西亞共

和国最高評議會(共十三人)合并組成, 共計二三六名議員。印度尼西亞临时国会一直到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民选的新国会产生后才宣告解散。

选举和选举制度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 印度尼西亞临时国会通过了选举法草案, 同年四月四日經印度尼西亞总统苏加諾批准, 正式成为选举法。

根据印度尼西亞选举法的规定: 这次普选采取普遍的、直接的、秘密的、按人口比例的选举制度。国会議員由三十万人中选一名, 共約二百五十名; 制宪議会议員由十五万人中选一名, 共約五百名。据印度尼西亞选举委员会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公布, 印度尼西亞現有人口为七千八百万, 选民占其中的百分之六十(即四千二百万人)。全印度尼西亞分为十六个选区, 在中央設印度尼西亞选举委员会, 下設十六个选区选举委员会, 二〇五个县选举委员会, 三, 一三九个区投票委员会, 四三, 二四九个村选民登記委员会。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印度尼西亞举行了历史上第一次的国会选举。

印度尼西亞选举委员会于一九五六年三月一日正式公布了国会选举的結果及各党派議員席位的分配情况如下: 这次普选登記的选民共四三、一〇四、四六四人, 占全部公民(七七、九八七、八七九人)的百分之六〇, 履行公民权利进行投票的有三七、七八五、二九九人, 占选民总数的百分之八七·六五。普选的全部費用为四七九、八九一、七二九·八八盾。

各党派团体获得的合法票数 and 分得的議席如下表:

党派团体名称	所获票数	分得席位
印度尼西亞国民党	8, 434, 658	57
馬斯友美党	7, 903, 886	57
伊斯蘭教师联合会	6, 955, 141	45
印度尼西亞共产党	6, 176, 914	39

印度尼西亞伊斯蘭教聯盟黨	1,091,160	8
印度尼西亞基督教黨	1,003,325	8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天主教黨	770,740	6
印度尼西亞社會黨	753,191	5
白爾蒂伊斯蘭教黨	483,014	4
印度尼西亞獨立擁護者協會	539,824	4
保衛建國五個原則運動	219,985	2
國家人民黨	242,125	2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警務人員協會	200,419	2
平民黨	199,588	2
工黨	224,167	2
印度尼西亞人民黨	206,261	2
蘇佐諾	53,305	1
大印度尼西亞統一黨(旺梭派)	178,481	1
印度尼西亞貧民統一黨	149,287	1
印度尼西亞國籍協商會	178,837	1
印度尼西亞人民運動協會	154,792	1
獨立印度尼西亞共和黨	72,523	1
印度尼西亞伊斯蘭教徒隊伍	81,454	1
共產主義青年黨	64,514	1
伊斯蘭教達里加黨	85,131	1
村民聯合會	77,919	1
大印度尼西亞統一黨(哈查林派)	114,644	1
達雅聯合會	146,054	1
共 計		257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印度尼西亞第一個建立在普選基礎上的國會宣告誕生。新國會於三月二十八、二十九日先後選出國會議長和三名副議長，印度尼西亞國民黨領袖沙多諾當選為議長，第一副議長為伊斯蘭教師聯合會的阿里芬，第二副議長為印度尼西亞伊斯蘭教聯盟黨的亞魯齊·卡達威那達，第三副議長為馬斯友美黨的阿哈默德。新國會併於四月五日成立下

列十个工作小組：第一小組（經濟小組）；第二小組（財政小組）；第三小組（農業和土地小組）；第四小組（公共工程、动力和重建小組）；第五小組（教育、宗教和衛生小組）；第六小組（勞工、民政和社会事务小組）；第七小組（內政与情报小組）；第八小組（司法和治安小組）；第九小組（国防小組）；第十小組（外交小組）。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印度尼西亚举行了第一次制宪議会的选举。据印度尼西亚中央选举委员会所公布关于制宪議會选举結果的材料，若干主要政党在未来制宪議會中的席位如下：印度尼西亚国民党一一九席，馬斯友美党一一二席，伊斯蘭教师联合会九一席，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八〇席，印度尼西亚伊斯蘭教联盟党一六席，印度尼西亚基督教党一六席，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天主教党十席，印度尼西亚社会党十席，白尔蒂伊斯蘭教党七席。制宪議會將于一九五六年八月間开会，其主要任务是制訂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以代替目前的临时宪法，并將选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

政党 印度尼西亚是一个多政党的国家，大小政党共有三十多个，現將主要的政党介紹如下：

印度尼西亚国民党 印度尼西亚国民党成立于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印度尼西亚国民党主張“平民主义”，其基本內容是“社会民族主义与社会民主主义”。印度尼西亚国民党認為：建国“五个原則”是与平民主义相一致的，因此積極宣傳建立基于“五大原則”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反对以其他“建国原則”或思想意識立国。印度尼西亚国民党主張国会民主并成立一院制的国会。

印度尼西亚国民党主張將“殖民經濟結構改为民族經濟結構”，这是通过限制資本，保护民族工商業和“將現有的私人企業逐步国营化”来实现。但它又主張吸收外国資本和允許外国投資。印度尼西亚国民党还主張限制土地所有权。印度尼西亚国民党主張“实行为民族利益与世界和平的積極的独立的外交政

策”。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成立于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成立后便积极领导印度尼西亚人民进行反对荷兰殖民统治。一九二六年底——一九二七年初在印度尼西亚爆发了印度尼西亚人民反荷武装起义。起义爆发后，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即挺身而出，以便尽力领导起义，但由于荷兰殖民者的残酷镇压，起义终于遭到失败。此后，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被迫进行了二十年艰苦的地下斗争。一九四五年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积极参加和领导八月革命。一九四八年九月外国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勾结，挑起了反共的“茉莉芬事件”，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遭到严重摧残，但是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没有被吓倒，它继续领导人民进行争取民族独立和民主自由的斗争。一九五四年三月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召开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纲领、总报告——印度尼西亚走向人民民主的道路、论陈舜如主义等重要文件，制定了党章，并选举了以迪·努·艾地同志为首的新的中央委员会。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政治力量和政治威信日益增长，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印度尼西亚国会选举表明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是四个大党之一。一九五六年二月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已拥有一百万党员。

伊斯兰教师联合会 伊斯兰教师联合会原先联合在马斯友美党内，一九五二年五月宣布退出马斯友美党并自成政党。伊斯兰教师联合会是基于“伊斯兰教教义”的政党，主张建立“以伊斯兰教教义为基础的民族国家”，并认为国家所实行的法律“不能违背伊斯兰教教义”，但它不反对建国“五个原则”。伊斯兰教师联合会主张反殖民主义和民主。

马斯友美党 马斯友美党是由在日本占领时期组织起来的“伊斯兰教协会”与其他伊斯兰教政党和团体于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七日联合组成的。马斯友美党宣传“伊斯兰教至上”，主张建立“百分之百的伊斯兰教国”。马斯友美党力主印度尼西亚应

“欢迎外国投资”，并认为“没有外资，印度尼西亚是不能开发繁荣的”。它坚决主张将苏门答腊北部油田交还外资“巴达夫石油公司”，该党通过其在内阁部长曾实行将农民的耕地交还给外国农场主的计划。外国通讯社说，马斯友美党是“亲西方的”。

除上述四大政党外，印度尼西亚还有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联盟党、印度尼西亚基督教党、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天主教党、印度尼西亚社会党、白尔蒂伊斯兰教党、印度尼西亚独立拥护者协会、国家人民党、平民党、工党、印度尼西亚人民党等。

二 印度尼西亚的独立运动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成立和“八月革命”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印度尼西亚是荷兰直接统治的殖民地，从一六〇二年到一九四二年的三百四十年间，印度尼西亚人民饱经荷兰殖民者的压迫和剥削；一九四二年以后，印度尼西亚又沦为日本法西斯的殖民地，历时三年半之久。荷兰殖民者和日本军国主义者所给予的奴役、凌辱和苦难并没有使印度尼西亚人民丧失斗志，为了争取民族独立，反对殖民主义，印度尼西亚人民进行了长期的英勇的斗争。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即在日本宣布投降后的第三天，印度尼西亚宣布了独立，成立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把国土从日军手中解放出来，并展开了民族独立斗争，反对荷兰恢复它在印度尼西亚的殖民统治。印度尼西亚人民的反帝斗争，和中国及东南亚其他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独立运动汇合成一支巨流，冲击和摇撼着帝国主义国家殖民制度的根基，其声势之浩大是空前的，在一九四七年九月欧洲九国共产党情报局会议上，苏联共产党（布）中央的代表日丹诺夫同志在他“论目前国际形势”的报告中，曾经指出：“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果，殖民地制度危

机的增長，反映在殖民地和附屬国强大的民族运动上，这威胁着資本主义制度的后方，殖民地人民是再也不願像过去一样的生活下去了。”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独立的号召，迅速地蔓延成为全国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革命高潮，当时的印度尼西亚国内形势沸腾而紧张，它向全世界宣示着：“八月革命”爆發了。在雅加达、泗水等大小城镇，人民群众在集会、示威和游行，到处都呼喊着的共同的口号：“一旦独立，永远独立！”，“与其再被奴役，毋宁死！”，“印度尼西亚不能再成为外族的生命綫！”，“我們誓为自由、民主和幸福而战！”。“历史之頁”一書描写印度尼西亚人民在“八月革命”初期的革命行动时有这样一段：“印度尼西亚人民不論是老年人或青年人，他們在紅白旗下全都發动起来了。青年人的热血在沸腾着。独立运动的巨流不可遏止地泛濫着，冲破一切阻难。必須夺取政权！如果必要的話，必須从日軍手中把它夺取过来！人民發揮了异常的主动精神。各地被迫爆發了战斗。……在几个星期內，由印度尼西亚人民自己的手把政权夺取过来了，首先是在爪哇和苏門答臘……”。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八日，印度尼西亚政界領袖召开了“印度尼西亚独立筹备委员会”會議，通过如下決議：（一）批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二）推选苏加諾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哈达为副总统，（三）成立“印度尼西亚国民委员会”协助总统处理国事。八月二十九日“印度尼西亚中央国民委员会”正式組成。九月一日正式宣布以“独立”为斗争口号，九月四日組成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第一届內閣——总统制內閣，十月五日成立“人民治安軍”，革命的紅白旗代替了荷蘭国旗在全国到处飄揚，代表着各个階級的政党和群众团体相繼恢复和成立，主要的有：在日本占領时期組織起来的“伊斯蘭教协会”便联合其他伊斯蘭教政党和团体組成馬斯友美党。印度尼西亚国民党也宣告成立，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領導人之一沙利佛丁开始組織了印度尼西亚社会

党，不久便与右翼社会党首腦沙里尔組織的“人民社会党”合并，改名为社会党（一九四八年右翼社会党沙里尔派便从社会党分裂出去，另組印度尼西亚社会党），另外，还組織了在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人領導下的印度尼西亚劳工党。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也恢复了組織。在一九四六年正月四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首都自雅加达迁移到日惹。

荷蘭殖民者深知：事態的發展說明了印度尼西亚人民从荷蘭殖民統治下解放自己的祖國的願望、意志和決心。

但是，印度尼西亚当时所处的情况是錯綜复杂的。一方面：日本法西斯宣布投降的突然性，使得殖民主义国家要重新統治其原屬殖民地，一时还准备不及，这就便利于印度尼西亚人民从日軍手中夺取政权，解放自己的国土。另一方面：印度尼西亚幅員广大，但島嶼众多，地势分散，在地理上又处在帝国主义殖民勢力的包圍之中。它所面对的外部敌人，不仅仅是一个荷蘭殖民主义国家，而且还有以美国为首的侵略集团，它們敌視年青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惧怕印度尼西亚反荷独立运动的胜利。在印度尼西亚内部，在領導独立运动的政治路綫方面，發生了尖銳的分歧，甚至存在着激烈的斗争：坚决反荷到底、主張全民抗战，抑或对荷妥协投降、主張抑止人民斗争。上述各种因素，对于印度尼西亚后来的反荷独立斗争的發展，有着極其重大的意义和影响。

荷蘭的政策和侵略战争的爆發 本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間，荷蘭殖民者对印度尼西亚的基本政策已經有所規定。正当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战争一周年时，荷蘭女王威廉明娜代表“荷蘭王国政府”在倫敦發表了一篇政策声明，根据該声明，荷蘭计划在战争結束之后，举行一个“圓桌會議”，由荷蘭本國和它的三个直屬殖民地国家——印度尼西亚、苏里南、庫拉薩俄——各派代表参加談判，以便“共同商議”建立一个“荷蘭联合王国”，在这个“联合王国”中，以荷蘭为領導，成員国得“根据

互助的願望，各自处理其本国的事务”。

由此可見，“荷蘭王国政府”的政策声明完全是反对印度尼西亚获得独立的，相反地，荷蘭殖民者企圖在战争结束后繼續保持它对印度尼西亚的奴役和剝削。但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经过希特勒德国蹂躪的荷蘭，其势力是大大地削弱了，而印度尼西亚人民的民族觉悟却是大大地提高了，所以，荷蘭殖民者才被追改变它的統治方式，采取新的政治欺騙，其目的是想掩盖荷蘭殖民制度的实質，麻痹印度尼西亚人民的反荷斗志，扑灭印度尼西亚独立运动的火焰。

也正因此，在印度尼西亚宣布独立后不久，荷蘭殖民者便派遣军队和殖民官員从事顛复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侵略战争。第一批荷蘭“远征軍”于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五日自荷蘭啓程赴印度尼西亚，荷蘭計劃將为数五万五千人的军队，陸續自欧洲啓运，到一九四六年正月运完。

英国帮助荷蘭“重新征服”印度尼西亚 荷蘭發動对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侵略战争，得到英国的积极支援。一九四五年七月在波茨坦召开的英美联合參謀部會議，曾决定：整个东南亚地区的軍事管轄权交由东南亚战区司令英国海軍上將蒙巴頓負責。在日本投降后，英軍并負有受降、解除日軍武裝、遣返战俘等任务。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五日，“盟国委员会”派了約五十人到达印度尼西亚，九月二十九日，第一批英軍在雅加达登陸。

但是，印度尼西亚人民不久便亲身体驗到：英国的所作所为，旨在危害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生存，替荷蘭“重新征服”印度尼西亚开辟道路。

第一，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二日至十五日，英国同荷蘭在新加坡召开會議，商討鎮压印度尼西亚民族解放运动的对策。与此同时，英国国务大臣諾貝尔貝克宣称：“英国政府仅承認在荷蘭盟邦主权下所有領土中之荷蘭政府，除此則不予以承認”（一九四五年十月十八日美联社倫敦电）。

第二，“蒙巴頓上將指令爪哇日軍，切勿將權力移交印度尼西亞任何黨派”（一九四五年九月十八日新金山美聯社電）。不仅如此，日本軍隊在“維持社會安寧、執行行政權力”的幌子下受命協助英、荷軍隊聯合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武裝部隊及印度尼西亞愛國人民進犯。

第三，英軍登陸後隨即釋放了被日軍拘禁的荷軍戰俘和荷印殖民軍戰俘，並把他們編成“荷印聯軍”，在荷蘭殖民軍軍官范·羅延的指揮下投入對印度尼西亞的侵略戰爭。自荷蘭運到印度尼西亞去的荷蘭“遠征軍”緊隨着英軍後面，英軍成為替荷軍建立據點、準備攻勢、開辟戰場的先鋒部隊。

第四，英軍登陸後相繼侵占印度尼西亞的沿海城市和戰略要地。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侵占雅加達、十月十日侵占萬隆、十月十七日侵占三寶壟、十月二十五日侵占泗水。英軍所到之處，蓄意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武裝部隊和愛國人民進行軍事挑釁，發出“最後通牒”，以“暴力”和“彈壓”要脅印度尼西亞軍民“放下武器”并“無條件投降”。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日，英軍以“馬拉貝旅長失蹤事件”為借口，向泗水印度尼西亞軍民發動軍事總攻擊，挾其海陸空軍的優勢兵力、使用坦克、大炮、火箭炮等現代化武器，連續半个月進行殘暴的轟擊，造成重大傷亡。英軍并“以平民作掩護，……以炸彈、戰車、重炮任意對平民作無差別攻擊”（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巴達維亞（按即雅加達）美聯社電）。英軍類似暴行在萬隆、三寶壟等地區都曾經發生過。

第五，英國供應并訓練荷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駐倫敦發言人阿里曾說：“英國的海軍軍港新加坡是進攻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荷軍的供應基地。英國陸軍部長貝倫格承認英國裝備了六萬二千荷軍，還有一萬九千人在裝備中，英陸軍部又承認，有兩萬名荷軍在英國控制下，已在馬來亞和新加坡訓練完畢。”阿里又說：“荷軍的供應基地不是巴達維亞，而是新加坡”。

一九四七年正月出版的“美亞”雜誌曾經這樣揭露說：“不久

便清楚地看出：英国使节团尽管有它的正式的任务，但它替荷蘭‘重新征服’印度尼西亞的兴趣，远远超过了解除日軍武装的兴趣，荷蘭軍隊和官員尽速地被运去，英国不仅不解除日軍的武装，反而立即被动员来对新的共和国作战。”

英国帮助荷蘭从事对印度尼西亞的侵略战争，是有它自己的打算的：首先是：英国是为了维护它在印度尼西亞的巨大利益（在第二次大战前，英国在印度尼西亞的投资仅次于荷蘭）。第二，防止印度尼西亞革命的烽火燃烧到英国在东方的殖民地。第三，抵制美国对印度尼西亞的扩张，继续充当荷蘭殖民者的“监护人”，第四，英国争取在西欧及其他国际事务上获得荷蘭的支持。

英国干涉印度尼西亞民族解放斗争、危害印度尼西亞共和国的作为，引起了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强烈的愤怒，并且遭受到全世界（包括英国在内的）进步和正义舆论的谴责。印度尼西亞人民坚决反抗英国的干涉。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日开始的泗水保卫战，充分表现了印度尼西亞爱国軍民“威武不能屈”的英雄气概和革命传统。虽然兵力和装备都远不及英国军队，但印度尼西亞軍民坚持了十五天，打击了英軍的“锐气”，捍卫了印度尼西亞共和国的荣誉，为了纪念印度尼西亞优秀儿女反抗侵略、保卫独立的英勇事迹，“十一月十日”后来遂被印度尼西亞共和国正式定为“英雄节”。到了一九四六年間，印度尼西亞人民反抗英軍、荷軍和日軍的战争在印度尼西亞許多地区继续坚持下去。

苏联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支持印度尼西亞 苏联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士对于印度尼西亞人民的独立斗争表示了深切的同情和支持。苏联駐联合国代表維辛斯基和烏克蘭駐联合国代表曼努伊斯基曾于一九四六年二月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个方案，建議組織一个調查团，由美、中、英、苏、荷五个国家参加，以謀取印度尼西亞的和平。这个提案受到印度尼西亞人民的热烈欢迎，但因美国从中阻挠，这个提案终于被否决了。